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第二轮中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序 1、市序 1） 整改情况说明

一、反馈问题

省序 1、市序 1：一些领导干部对湖北独特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高水平保护的紧迫性缺乏足够认识，抓生态环境保护“说起来重要、忙起来次要”。一些地方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够，“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明显。有的领导干部强调客观多、检视主观少，比如，认为湖泊水质改善未达目标，主要是由于国家考核目标设定过高；认为河流污染主要原因是先天环境容量不足，而不考虑减污控污。

二、整改目标

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新洲的能力素质，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三、整改情况

加强对本地污染源排放现状分析，持续开展年度精细化大气污染源清单建设工作，结合本地污染特征开展污染成因分析，支撑本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针对新洲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我区已完成8个街道的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建设，并建立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对辖区内的各类污染源进行了初步摸排；针对我区臭氧污染突出的问题，已开展VOCs排放源监管，建立VOCs排放台账，为新洲区精细化大气污染源清单的建设提供支撑；目前我区已聘请第三方技术团队，结合本地污染源现状对辖区内的臭氧污染进行成因诊断和来源分析，为我区的臭氧管控提供技术保障；后期，我区将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有关要求，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完善和更新，切实落实管控要求，促进节能减排，有效提升空气质量改善能力。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年8月18日

